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44號

聲請人 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十
二樓之0

代理人 郭芸安 柱同上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鉉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補字第573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聲字第7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主張其於113年12月2日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全字第680號裁定為不當假扣押，經其抗告後，雖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4年4月30日以114年度抗字第342號裁定廢棄在案，然受侵害之經濟狀況仍未恢復，實無資力再支出訴訟費用。況相對人係使用詐術原告財產並

01 致損害，原告法定代理人已提出加重詐欺刑事告訴，本件為
02 詐欺之訴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規定，暫免繳納
03 訴訟費用，且人證物證俱全，聲請人必有勝訴之望，爰依民
04 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並提出臺灣臺北
05 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全字第680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於114
06 年4月30日以114年度抗字第342號裁定、刑事告訴狀、臺灣
07 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北簡字第2548號民事簡易判決為據

08 （本院卷第9-25頁）；然查，聲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江承彬
09 係不同法人格，而相對人並非上開民事假扣押裁定之當事
10 人，聲請人並非上開刑事告訴狀之告訴人，亦非上開民事簡
11 易判決之當事人，且據聲請人向本院陳報：相對人並未對聲
12 請人執行假扣押等情（本院卷第35頁），而依聲請人提出前
13 開民事假扣押裁定、刑事告訴狀、民事簡易判決顯與聲請人
14 之資產無關，亦無從釋明聲請人之資產、營運收入已達缺乏
15 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。此外，聲請
16 人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依上說明，
17 其聲請訴訟救助，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1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

21 法 官 張桂美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26 書記官 林彥丞